**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为顺利完成考古发掘任务，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2.1项目名称：红旗村城改项目综合用地（置换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

2.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采购内容：红旗村城改项目综合用地（置换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红旗村城改项目综合用地（置换地）实测范围1地块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以东，渭清南路以北（西南角CGCS2000坐标系：X：118831.790，Y：214094.593），实测范围1地块面积16979.42平方米（约合25.469亩）。实测范围2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清南路以北，同建路以西（西南角CGCS2000坐标系：X：118783.221，Y：214434.831），实测范围2地块面积21859.44平方米（约合32.789亩）。实测范围3地块，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同建路以东，渭清路以北（西南角坐标：X=118778.050，Y=214611.709）。该项目用地范围呈四边形，地块面积24081.00平方米（36.121亩）。实测范围5-1、5-2、绿地1地块，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以东，凤城八路以北（西南角坐标：X=117997.901，Y=214021.161），该项目用地范围呈不规则形，项目总面积42547.55平方米（63.821亩），其中实测范围5-1：22038.11平方米（折合33.057亩）；实测地块5-2:10226.72平方米（折合15.340亩）；绿地1:10282.72平方米（折合15.424亩）。

2.4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劳务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田野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全部工作结束，项目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

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6）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4.2乙方责任与义务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

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劳务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

（4）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乙方使用的器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自身、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或提供人员不合格而导致甲方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文物的损伤，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能修复的乙方须按市场重置价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需妥善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乙方须依法完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及时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含加班费），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定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并保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及非工作时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或者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民事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3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遗迹、基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毁损、丢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器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6）乙方应为乙方工作员工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擅自终止本合同，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乙方违约责任

（1）擅自终止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5）本合同中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且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服务事项即构成违约，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8.1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 】，乙方委派人员【 】，负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一切问题。

8.2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8.4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8.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